

淮阴辽河路“9·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8日21时44分许，王某春驾驶电动三轮车沿淮阴区长江路街道辽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长安路交叉路口东侧遇施工路段侧翻，导致其重伤，后被送医治疗于10月10日死亡。2025年11月15日，淮阴区安委办接淮安市安委办交办函得知上述事故后，立即安排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核实，经核实事故属实。2025年11月17日，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经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

经调查认定，淮阴辽河路“9·8”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淮安市利淮XX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XXXXXXXXXX7XW，沈大伟为法定代表人，王某为主要负责人。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注册地：淮安市淮阴区某某巷18号。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水电安装，水表校验，管道工程施工，水暖器材批发零售，供水设施、泵站、污水处理设施、中压和低压燃气调压站和热力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生活垃圾运转站建设，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建设等。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王某春，事发时的驾驶员，也是事故中的死者，身份证号码：32082119XXXXXXXX13，事发时醉酒（经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每 100 毫升 315.6 毫克）驾驶“速派骑”牌电动三轮车，在交通事故中受重伤，后被送医治疗，于 10 月 10 日死亡。

2.李某成，身份证号码：32082119XXXXXXXX14，事发时醉酒（经鉴定，事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每 100 毫升 211.7 毫克）乘坐王某春所驾驶电动三轮车，在交通事故中擦伤。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8 日 21 时 44 分许，王某春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载李某成沿淮阴区辽河路由东向西驶至与长安路交叉路口东侧“语瞳安装”店门前时，驶入利淮公司因施工留下的路面凹槽致车辆侧翻，造成王某春摔出车外受伤、李某成擦伤，王某春被送医治疗后于 10 月 10 日死亡，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上述涉事道路位于淮阴区辽河路与长安路交叉路口东侧“语瞳安装”店门前。

开挖未恢复路段宽（南北方向）4.7 米、长（东西方向）68 米、深度 0.1 米，现场有一铁制围挡倒在路边，设置有反光路桩，路段附近无明显的警示标志。现场情况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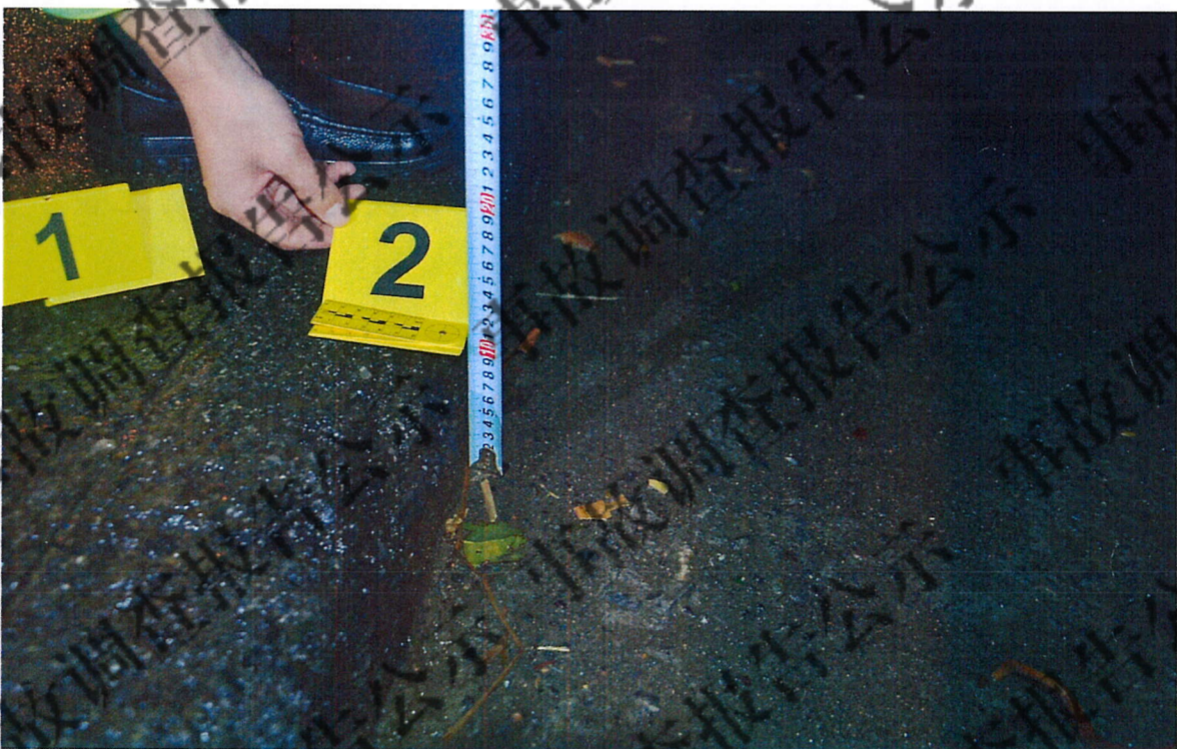


图 2

（三）涉事道路工程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利淮公司承包了涉事路段的管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土建工程等。2019年12月4日利淮公司将工程项目中的球墨铸铁管、配件、闸阀、阀井、土方及道路恢复等工程的劳务发包给淮安永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事故中的辽河路未恢复路段就属于道路恢复工程。

2019年12月5日项目开工，2020年5月10日项目竣工并进行验收。

但由于辽河路涉事道路在恢复路面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存在矛盾，有群众阻挠施工，故涉事路面一直到事故发生均未能恢复。2020年5月10日项目验收时未验收该段路面，该段未恢复路面的日常管理由利淮公司负责。在管理期间，利淮公司在该未恢复路面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围挡、爆闪灯，并安排了其公司工程部进行管理。但事故发生前1个月至事故发生时，现场无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措施。

（四）事故车辆情况

经鉴定，王某春驾驶的电动三轮车转向及制动系统部件齐全，操纵有效，前照灯安全技术状况未见异常，事故发生前的平均行驶速度大于每小时20千米，小于每小时22千米。

（五）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王某春重伤，后送医治疗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8万元。

（六）死亡原因

根据淮安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王某春符合外伤致多脏器损伤，多脏器循环衰竭死亡特征。

三、事故原因分析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20804XXXXXXXXXX0528 号），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有：

（一）利淮公司。在道路上施工时留下路面凹槽，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防护措施。

（二）王某春雨天醉酒驾驶未安装车门的电动三轮车夜间上道路行驶，对前方路面状况疏于观察。

四、事故责任及建议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经事故调查组确认，具体如下：

（一）王某春。雨天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夜间上道路行驶，对前方路面状况疏于观察，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的规定。

（二）利淮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
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
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的
规定。

上述双方对该起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

五、对相关单位及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利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
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20804XXXXXXXX0528 号）的规定，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调查发现，利准公司在停工期间是设置围
栏和警示标志的，但因与当地群众存在纠纷，围栏和警示标志
经常被群众破坏。因此，不予追究利准公司的行政责任。在调
查中发现，利准公司还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细不实
的情况，如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制度，建议由区住建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2.严某军，利准公司工程部指派对涉事路段进行管理的人
员，但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围挡和警示标志被群众拆除的隐患，
建议由区住建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六、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利准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特
别是加强未完成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压实相关责任，定期进行检

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本次事故中的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区住建局要对利淮公司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特别是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也要举一反三，提醒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停工或未完工项目进行隐患排查，在存在安全风险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附近居民进入造成事故发生。

淮阴辽河路“9·8”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